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

3、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内容。

二、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

3、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无调整。

六、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087,683.59	7,087,68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270.14	2,238,246.30	3,120,516.44
租赁负债		4,493,972.52	4,493,972.52
预付款项	1,057,398.95	-355,464.77	701,934.18

2、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